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丹明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胡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我们对胡炳芳女士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胡炳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提名方式和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胡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7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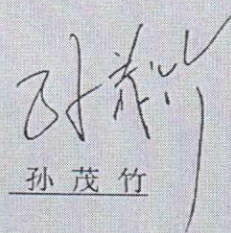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